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方案概述

备战矿业为公司合营企业,由公司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50.00%。根据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00%股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合计将持有备战矿业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武球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①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收到的冀武球团发出的《转让备战矿业股权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以人民币57,500.0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00%股权。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的备战矿业1.00%股权,放弃对备战矿业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在同等条件下,上述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鉴于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交易各方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备战矿业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冀武球团、公司同意,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定价以 1,150.00万元及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如备战矿业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不低于1,150.00万元(含本金额),则备战矿业1%股权转让价款为1,150.00万元;如备战矿业1%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低于 1,150.00万元,则经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以1,150.00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冀武球团和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约定过户日,公司应在过户前向冀武球团支付100.0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1,15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的90.00%(1,035.00万元)支付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冀武球团银行账户,股权转让价款的10.00%(115.00万元)支付至由冀武球团指定的其在和静县设立的政府监管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的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过渡期间为自尽调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间,尽调基准日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并分配,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归本次交易后的新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税款和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自行及时缴纳所有税费。紫金矿业、公司因受让标的股权而支付给冀武球团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负有代缴应缴税费的义务, 各纳税主体应自行缴纳税费。如按照地方税务监管规定,需备战矿业就本次交易代扣代缴税款的,双方应在备战矿业账户留足相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备战矿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备战矿业享有和承担,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工商变更

①冀武球团收到其作为备战矿业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及紫金矿业、公司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当日,分别办理完成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冀武球团与公司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冀武球团协助紫金矿业和公司在付款前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的准备工作, 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确认无误。

③冀武球团在收到来自紫金矿业和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冀武球团当即在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材料上盖章并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④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如需要冀武球团、紫金矿业、公司签署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三方应积极配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违约责任

①除另有特殊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保证、承诺,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②如果紫金矿业、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每逾期1日,紫金矿业、公司应按各自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冀武球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冀武球团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紫金矿业、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不免除紫金矿业、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③若冀武球团未能保证及时办妥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紫金矿业及公司名下,每逾期1日,应分别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和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紫金矿业或公司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冀武球团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不免除冀武球团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④如非因紫金矿业或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成功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冀武球团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及时退回紫金矿业、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能全部退回的,每逾期1日,冀武球团应按紫金矿业、公司各自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因紫金矿业或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成功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冀武球团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扣除违约金后及时退回紫金矿业、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能全部退回的,每逾期1日,冀武球团应按紫金矿业、公司各自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⑤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本协议,或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该违约方应按交易对价的20.0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紫金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健投资")少数股东,持有华健投资49.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放弃部分权利暨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49.00%股权,紫金矿业购买公司放弃的备战矿业部分权利,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均为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五)项所述之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与冀武球团、紫金矿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议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拟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议案出具日前12个月内,公司存在收购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以上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但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需累计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1至议案13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志新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方案概述

备战矿业为公司合营企业,由公司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50.00%。根据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00%股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合计将持有备战矿业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武球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①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收到的冀武球团发出的《转让备战矿业股权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以人民币57,500.0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00%股权。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的备战矿业1.00%股权,放弃对备战矿业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在同等条件下,上述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鉴于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交易各方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备战矿业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冀武球团、公司同意,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定价以1,150.00万元及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如备战矿业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不低于1,150.00万元(含本金额),则备战矿业1%股权转让价款为1,150.00万元;如备战矿业1%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低于1,150.00万元,则经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以1,150.00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②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冀武球团和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约定过户日,公司应在过户前向冀武球团支付100.0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1,15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的90.00%(1,035.00万元)支付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冀武球团银行账户,股权转让价款的10.00%(115.00万元)支付至由冀武球团指定的其在和静县设立的政府监管账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的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过渡期间为自尽调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间,尽调基准日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并分配,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归本次交易后的新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税款和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自行及时缴纳所有税费。宝地矿业因受让标的股权而支付给冀武球团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负有代缴应缴税费的义务, 各纳税主体应自行缴纳税费。如按照地方税务监管规定,需备战矿业就本次交易代扣代缴税款的,双方应在备战矿业账户留足相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和费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备战矿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备战矿业享有和承担,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工商变更

①冀武球团收到其作为备战矿业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及紫金矿业、公司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当日,分别办理完成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冀武球团与公司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冀武球团协助紫金矿业和公司在付款前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的准备工作, 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确认无误。

③冀武球团在收到来自紫金矿业和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冀武球团当即在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材料上盖章并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④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如需要冀武球团、紫金矿业、公司签署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三方应积极配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违约责任

①除另有特殊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保证、承诺,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②如果紫金矿业、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每逾期1日,紫金矿业、公司应按各自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冀武球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冀武球团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协议或要求紫金矿业、公司继续履行协议,且不免除紫金矿业、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③若冀武球团未能保证及时办妥股权变更登记至紫金矿业及公司名下,每逾期1日,应分别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和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紫金矿业或公司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协议或要求冀武球团继续履行协议,且不免除冀武球团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④如非因紫金矿业或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成功的,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冀武球团应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及时退回紫金矿业、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能全部退回的,每逾期1日,冀武球团应按紫金矿业、公司各自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因紫金矿业或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成功的,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冀武球团应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扣除违约金后及时退回紫金矿业、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能全部退回的,每逾期1日,冀武球团应按紫金矿业、公司各自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⑤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协议,或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该违约方应按交易对价的20.0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紫金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健投资")少数股东,持有华健投资49.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放弃部分权利暨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49.00%股权,紫金矿业购买公司放弃的备战矿业部分权利,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均为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监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鉴于本次监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五)项所述之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与冀武球团、紫金矿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议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拟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议案出具日前12个月内,公司存在收购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以上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但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需累计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公司代码:688569 公司简称:铁科轨道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铁科轨道	68856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庆	许熙梦
电话	010-51529198	010-515291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
电子信箱	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8,508,012.31	3,480,533,953.13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6,132,053.33	2,506,273,707.71	5.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9,804,540.64	601,138,834.03	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91,690.62	111,982,545.46	9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391,784.79	110,956,590.71	9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30,468.44	116,872,723.57	11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4.71	增加3.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3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5.12	减少0.9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5	55,300,000	55,300,000	55,300,000	无	0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6	42,470,400	-	-	无	0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25,280,000	-	-	无	0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	23,700,000	23,700,000	23,700,000	无	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	11,249,600	-	-	无	0
钟超明	境内自然人	1.51	3,179,668	-	-	无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7	1,415,635	-	-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	1,266,333	-	-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021,681	-	-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0.48	1,020,000	-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2,67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36,584,186.95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共计人民币1,146,309,895.0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5,237,156.58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3,508,167.29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8,038,884.34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146,309,895.0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投入	277,280,217.64
	减: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12,858,962.46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480,000,000.00
	减:部分发行费用	21,588,483.43
	减: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23,503,948.77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8,999.95
本期发生额	减: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投入	53,817,400.58
	减: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317,725.73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6,634,839.55
	加:收到银行利息	1,733,207.81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37.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投入	331,097,618.22
	减: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14,176,688.19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516,634,839.55
	减:部分发行费用	21,588,483.43
	减: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25,237,156.58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537.9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88,038,884.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制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2020年8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天津")(铁科天津与铁科轨道共同视为协议的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3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人民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0271000000867317	活期	992,847.87
	10271000000867317-0007	七天通知存款	52,000,000.00
	10271000000867317-0008	七天通知存款	2,35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20000014408200036011120	协定存款	124,418,48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302097229300307393	活期	8,277,555.20
合计	/	/	188,038,884.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铁科轨道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截至2023.6.30利息	截至2023.6.30余额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协定存款	2022.11.23	2023.11.22	1,708,362.66	124,418,481.27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2022.12.20	2023.04.25	266,624.45	——	已到期赎回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8	——	——	52,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8	——	——	2,35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	/	/	/	1,974,987.11	178,768,481.27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铁科轨道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6,634,839.5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分别运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4,721,41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35,12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274,30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否	450,024,500.00	450,024,500.00	450,024,500.00	53,817,400.58	331,097,618.22	-118,926,881.78	73.57	202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281,200.00	146,281,200.00	146,281,200.00	1,317,725.73	114,176,688.19	-32,104,511.81	78.05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6,305,700.00	746,305,700.00	746,305,700.00	55,135,126.31	595,274,306.41	-151,031,393.59	79.76	—	—	—	—
超募资金	否	378,415,711.65	378,415,711.65	330,000,000.00	0.00	33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4,721,411.65	1,124,721,411.65	1,076,305,700.00	55,135,126.31	925,274,306.41	-151,031,393.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截至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73.57%,主要系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保证金及节余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 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 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